

×××人民检察院
提请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意见书
(第 次)

×检××请重计〔××××〕×号

一、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

犯罪嫌疑人×××，性别，××××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民族，籍贯，文化程度，政治面貌，(如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一并写明具体级、届代表、委员及代表、委员号)，工作单位，职务，职级，现住址等。(有多名犯罪嫌疑人的，应按涉嫌犯罪情节轻重逐一写明)

犯罪嫌疑人×××于××××年××月××日，因涉嫌×××罪被我院立案侦查；××××年××月××日，因涉嫌×××罪由我院决定，并由×××公安局执行刑事拘留；××××年××月××日，因涉嫌×××罪由×××院决定，并由×××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看守所。

二、新发现的重要罪行

在侦查×××涉嫌×××犯罪期间，××××年××月××日，发现其另有重要罪行：……。

三、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的理由及起始时间

综上所述，侦查过程中发现的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涉嫌×××罪，且属与逮捕时的罪行不同种的重大犯罪(或虽与逮捕时

同种罪行，但属将影响罪名认定、量刑档次的重大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特提请批准对犯罪嫌疑人×××自××××年××月××日起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

此致

侦查部门

××××年××月××日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制作。为在侦查期间发现犯罪嫌疑人另有重要罪行需要提请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时使用。

二、本文书主要内容包括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新发现的重要罪行、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的理由及起始时间等。